

114年度壙簡字第909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被告 林玉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7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3,72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3,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4月24日起，陸續分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分別做為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01 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
02 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累積共新臺幣（下
03 同）22萬4,403元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未繳，
04 嗣經遠傳公司將此一債權讓與伊公司，伊公司並通知被告有
05 此債權讓與之事實後，被告迄今仍未履行其債務，爰依電信
06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07 項之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關於上開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公司提出債權讓與
12 證明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
13 委託書、被告及相關人員之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第三代行
14 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郵
15 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頁），堪信伊公司之主張為真
16 實，則原告公司自得本於受讓之被告與遠傳公司間之電信契
17 約，向被告請求積欠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22萬
18 4,403元。又本件債權讓與通知，非不得以原告公司起訴狀
19 繕本作為債權讓與通知，附此敘明。

20 (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本院
21 卷第48頁），並於114年4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公司
22 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25 1、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2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8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9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